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3

總收文 事由

廳

廳建第

仰請  
由

61396

長

吳其代



訓令

擬稿

稿

全期起

黃子英

水利工程處

別類

檔案

去

年

中華民國

年

四月十三日  
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

字第

第

61396

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

號

號

件附

發印電紙五頁張備用一案令

28111



訓令

事由：縣橋面由。

一、准省政府電飭軍法處以本廳處轉請處請准價

發印電紙五百張應用。經奉

批准價發請備印料費。陸於久派員來領

事由：二

二、令行令仰遵照。派員携款持具印領。並赴省

府電飭軍法處。要：二

水利工程處

廳長譚

。



車 交下

貴廠施廠建秘 61008 簽呈為村呈水型

程處請准價費印電紙五百張名用由經考

批准價費請備印料費陸拾元派

員未領為要此致

建設廠 秘書室

秘書室 潘安務室



所 9.1.1